

证券代码：688299

证券简称：长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943.65万元；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6,247.23万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有关规定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公司 2024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,101,496 股，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,099,884 元（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综合上述情况,除 2024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,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,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本次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,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 2024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0,099,884 元视同现金分红,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。此外,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,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安排、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实际资金需求,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,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,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